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須予披露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注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重慶雋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天頂迅威就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協議，據此，重慶雋泰同意以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於完成後，重慶雋泰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81%經擴大股權（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已繳足資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替換件及配件的零售及分銷以及相關供應鏈管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370,0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促進注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一部分）之良機。董事認為，倘注資作實，其乃本公司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絕佳機會，亦能透過製造汽車替換件進一步發展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的現有業務分部，從而促進本集團塑膠模具業務發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37,000,000港元及約3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34,200,000港元用於注資及約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

鑒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重慶雋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天頂迅威就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重慶雋泰同意以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0,000,000元。於注資完成（「完成」）後，重慶雋泰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81%經擴大股權（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已繳足資本並無變動）。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 (1) 重慶雋泰；
- (2) 天頂迅威；及
- (3) 目標公司；

天頂迅威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摩托車零部件、塑膠模具產品、發電機、機電設備及五金交電的銷售及生產。於本公告日期，天頂迅威持有可認購目標公司已註冊股本30%之認購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先生及施佳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頂迅威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取得就使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可能須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及同意；
- (b) 目標公司及天頂迅威於該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注資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c) 目標公司並無及不會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或法規；及
- (d)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

注資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重慶雋泰將以現金注資方式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於完成後，重慶雋泰將持有目標公司約6.81%經擴大股權（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目標公司已繳足資本並無變動）。該協議項下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資產價值及過往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所經營業務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重慶雋泰支付的代價將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765,000元。請參閱「完成」一節項下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其中包括）根據該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及重慶雋泰結付代價後同日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東各自將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後之 已繳足資本 (假設於完成時 或之前， 目標公司 已繳足資本 並無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於完成時 或之前， 目標公司 已繳足資本 並無變動) (%)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	於本公告日期 之股權 (%)		
重慶合川交通設備製造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	300,000	73.03	68.06	
重慶景億誠汽車配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景億誠」)(附註2)	79,080	79,080	19.25	17.94	
重慶雋泰	零	30,000	零	6.81	
廖元波(「廖先生」)	13,310	13,310	3.24	3.02	
其他股東(「其他股東」)(附註3)	18,375	18,375	4.48	4.17	
總計	<u>410,765</u>	<u>440,765</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重慶合川交通設備製造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摩托車、航空航天器及人工智能設備的研發、推廣、銷售及生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重慶合川交通設備製造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合川區人民政府授權重慶市合川區汽車產業作為主要股東出資的一級附屬公司，從事產業發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慶市合川區汽車產業，而重慶市合川區汽車產業由重慶市合川區人民政府管理。
- 重慶景億誠汽車配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摩托車及摩托車零部件、塑膠模具產品、發電機、機電設備及五金交電銷售及生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先生及施佳女士。

- 3) 其他股東包括21名個人股東及1名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持有目標公司0.9%以下股權。
- 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注資完成後，已繳足資本將由人民幣410,76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0,765,000元（重慶雋泰擁有約6.81%（假設於完成或之前，目標公司已繳足資本並無變動））。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財務報表內作為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一名將由天頂迅威委任、一名將由重慶雋泰委任、一名將由重慶合川交通設備製造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委任、一名將由景億誠委任及一名將由廖先生及其他股東共同委任。

有關本集團及重慶雋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重慶雋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替換件及配件的零售及分銷以及相關供應鏈管理。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13,234	740,677
除稅前溢利淨額	20,774	32,893
除稅後溢利淨額	19,580	26,737
資產淨值	436,046	317,676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註冊成立。

進行注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

儘管本公司將大部分精力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董事認為，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以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線及擴展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倘注資作實，其乃本公司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絕佳機會，亦能透過製造汽車替換件進一步發展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的現有業務分部，從而促進本集團塑膠模具業務發展。

考慮到上述注資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注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注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1.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370,0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06%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0%。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7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折讓約7.41%；
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5港元折讓約13.0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9,775,89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0.29%。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 提供放貸業務；及(v) 證券投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促進注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之一部分）之良機。董事認為，倘注資作實，其乃本公司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之絕佳機會，亦能透過製造汽車替換件進一步發展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的現有分部，從而促進本集團塑膠模具業務發展。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37,000,000港元及約36,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34,200,000港元用作注資及約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0.0985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70,000,000	15.30
其他公眾股東	2,048,879,481	100.00	2,048,879,481	84.70
總計	<u>2,048,879,481</u>	<u>100.00</u>	<u>2,418,879,481</u>	<u>100.00</u>

鑒於注資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重慶雋泰與天頂迅威就注資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注資」	指	重慶雋泰根據該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重慶雋泰」	指	重慶雋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達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37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7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中迅威汽車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天頂迅威」	指	重慶天頂迅威汽車配件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